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7月23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》（2015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